**省农机局关于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

鄂农机发〔2018〕1号

各市、州、县（区）农机局（办），局机关各处、省农机安全监理（推广）总站：

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农业生产已全面步入以机械作业为主的新时代，农机化渗入到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融入农业产业链条的广泛领域，为保障我省粮食产能持续增强、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开启了我国“三农”工作新时代。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推进乡村振兴，要把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首位。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农村先进生产力的重要体现，农机化在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大有可为。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农机部门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新需要为目标，以提升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薄弱地区农机作业水平为重点，强化农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机器换人”步伐，推动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力争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9%以上，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改革创新，提高农机装备与技术供给效能

**1.深化农机科技创新。**立足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农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推广部门加强合作，开展薄弱环节农机化技术创新研究，推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装备研发，推进农机工业1.0至4.0并联发展。支持优质农机企业在鄂投资兴业，分享发展机遇。支持地方农机部门、农机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广泛引进我省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的实用机具，多渠道解决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物质装备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

**2.推进农机服务共享。**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搭建农机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强化农机产品需求侧对供给侧的引导，推动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供给；搭建机具共享和作业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农机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加快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农机整体解决方案。

二、坚持科学规范，用足用好强机惠农政策

**3.规范执行购机补贴政策。**坚持“稳定、规范、创新”的工作思路和绿色生态导向，科学确定机具补贴范围，优化补贴分类分档，优化补贴资金分配方式；全面实行敞开补贴，全面落实先购置后补贴、去中间化等便民措施，加大网上购机和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开展整县市、乡镇、合作社在大中型补贴机具安装信息定位设备试点。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企业，形成有力威慑；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农民合理购机，激发潜在购机需求。

**4.优化报废更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优化工作流程，扩大政策实施区域，加强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和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差以及难以修复的老旧机械，加快推广符合“国三”标准的动力装备，促进农机装备提档升级。

**5.认真实施农机示范项目。**按照各级、各类农机化示范项目的建设要求，强化项目过程监管、绩效考核和经验总结，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带一片。加强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等融合发展。

**6.积极争取农机发展政策。**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出台加快我省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明确新时期推动农机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任务新举措。全面落实农机监理财政经费，推动将农机互助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加强与国土、财政等部门的合作，加强机耕道、机库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通行、存放和作业条件。加强特殊特色地区差异化政策措施研究。做好农机化定点扶贫、结对帮扶和产业扶贫促进工作。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向农机服务组织提供信贷担保服务。

三、坚持绿色发展，提升机械化系统解决能力

**7.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以补短板、促集成、提质量为重点，深入开展粮棉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分作物、分区域、分层级打造全程机械化样板田和示范片，加快形成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系统解决方案。加强与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的对接和各类农业示范项目的衔接，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引导更多县市参与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适应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加大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推进力度，力争主要农作物和平原地区农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果茶菜等经济作物和丘陵山区机械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3-5个。

**8.精心组织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围绕春耕、“三夏”、“双抢”、“三秋”等重要农时和关键节点，组织技术人员到田进村入户解决实际困难，开展技术服务和信息引导，科学防灾减灾，确保机械化生产平稳有序。加快补齐机械化播栽、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短板，努力扩大水稻机插机播、小麦机播、油菜机播机收面积，力争水稻、小麦和油菜机械播栽水平分别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继续实施“百万机手大培训、百万机具大检修和百万农机闹春耕”行动，确保机手以较高的技能水平、机具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服务农业生产。

**9.加快拓宽农机化服务领域。**坚持发展大农机、服务大农业的工作思路，树立良种、良法、良田、良机“四良”协调推进的理念，加强与涉农部门的沟通联系与协调配合，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和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机械化的协同联动，拓宽农机化服务领域和服务区域，延伸农机化服务链条，带动更多农户分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果。大力推进“互联网+”在农机制造、使用、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广基于北斗系统的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技术。加强农机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农机信息化示范高地。

**10.狠抓绿色生态农机化技术推广。**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大力推广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和秸秆还田离田、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精准施药、水肥一体化、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与技术，通过机械化手段进一步挖掘农业节种节肥节药节水潜力，全力服务农业“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严格执行省人大秸秆禁烧决定，鼓励地方政府对收割机配备切碎装置，对捡拾打捆机实施叠加补贴。支持发展秸秆“五化”利用产业。强化农机推广机构条件能力建设，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方式，提高推广效果，加快绿色生态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

**11.扎实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以绿色发展为导向，落实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强化作业任务分解落实、工作督导、技术培训和宣传引导，保质保量完成农业部下达的农机深松整地任务。大力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农机深松作业上的应用，不断提高农机深松作业质量和监管工作效率。开展农机深松深翻适宜地区、技术模式和支持政策研究。

四、坚持质效并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12.实施农机服务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租赁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推动农机服务创新，探索“机农合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互联网+农机服务”等新主体、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通过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为农业生产提供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促进全程机械化高效生产方式与适度规模经营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农机合作社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再推出30个“五有”型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13.加快提升农机抗灾和救援能力。**加强区域农机抗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高农机抗灾救灾、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的实时监测调度能力。力争市州级建立区域性农机抗灾救灾应急机制，每个县市建设1-2个具备抗灾和救援能力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支持各地整合政策资源健全农机维修网络。推动农机合作社与维修网点合作，发展品牌化农机维修服务，增强农机维修行业的活力。鼓励产销企业与维修网点对接，激活农机维修服务资源。支持品牌企业在鄂落户建立区域性农机营销中心或4S店，实现销售、维修、配件供应和市场信息等一体化服务，多措并举解决农机维修难题。

**14.实施农机人才培育工程。**坚持以改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为目标，做好现有农机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服务，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抓好农机科技人员遴选、推荐和引进工作，壮大全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队伍，培养一批农机生产和使用一线的“土专家”，发挥其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和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农机职业教育，支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开展农机维修技能师资培训，开展农机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机手网上学习培训，多渠道培养新型农机服务主体领军人才、农机操作与维修工匠，多途径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干部队伍，使农机从业者成为乡风文明的践行者和农村致富的带头人。

五、坚持防管结合，提升农业生产安全保障能力

**15.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获证农机产品监督检查、补贴机具质量调查和农机化标准制修订工作，坚持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一起抓，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传导安全生产压力，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扎实开展农机生产“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岁末年初、“两会”期间、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季节的安全生产督导，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

**16.扎实开展“变拖”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谁批准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规上牌上证行为，杜绝增量、消化存量。推进联合执法，严厉整治假牌套牌、拼装改装、无证驾驶、超速超载等非法违法乱象。严格年检年审，促进变型拖拉机加快淘汰，确保到2020年全部清零。

六、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农机部门履职尽责水平

**17.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强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农机化管理“放管服”改革，推进农机驾驶培训管理改革，推进拖拉机驾驶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两证合一”和新机免检。健全部门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扎紧制度的笼子。落实农机维修网点审批“先照后证”。做好农机化统计和形势分析。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互通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路”。顺应改革趋势，增强政治定力，树牢宗旨意识，主动作为，积极进取，提升服务，展现新时代农机人的风采。

**18.改进调研方式方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农机化发展的新特点，出现的新问题，面临的新挑战，实行“沉下去”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调研要带着问题去，找到办法回，达到把问题找准、把原因理清、把措施提实的目的。省农机局机关将继续实施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调研、促全面全程、促能力提升”活动，促进干部在调研中掌握实情、增长才干，提高解决问题的本领。

**19.全面加强信息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农机化在提高农村生产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农机部门扎实的工作作风和农机系统涌现的先进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为农机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继续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狠抓绩效管理，狠抓责任落实，狠抓履职尽责，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奋力谱写农机化发展新篇章。

                      湖北省农机局

                                 2018年2月28日